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6122610721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有線電視責任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有線電視責任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因其已架設之電線、電纜及線路設備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斷裂、破損、掉落、脫落、漏電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財物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，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除外責任	第三條 除外責任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：一、被保險人於電線、電纜及線路設備裝置、拆除或維修期間所負之賠償責任。二、被保險人所負之懲罰性賠償責任。三、因毀損第三人管線、管路、線路或其他相關設施所導致之附帶損失，但本公司對因修復該毀損線路、管路、管線或電線而需負擔之費用仍負賠償之責。